

河南省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河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河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灾、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

平稳。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437 亿元，实际完成 434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4.3%。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9060.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810.5 亿元，实际完成 1041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增长 0.5%。

（2）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25 亿元，实际完成 192 亿元，为预算的 85.3%，下降 24.7%，主要是省级按有关规定垫付了部分应由市县承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将通过结算上解。支出预算为 1338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423 亿元，实际完成 137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增长 14.1%。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省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省级报省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补助市县和上解中央等，即省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省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5214.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

成均为 7317.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152.2 亿元，实际完成 3374.6 亿元，为预算的 81.3%，下降 9.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以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转为企业经营收入。支出预算合计 5264.8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267.8 亿元，实际完成 430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7%，下降 11.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87.4 亿元，实际完成 119.2 亿元，为预算的 136.4%，下降 49.8%，主要是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转为企业经营收入。支出预算为 127.4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2.1 亿元，实际完成 6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4%，下降 58.2%，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

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补助市县等，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52.7 亿元。执行中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2465.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1.7 亿元，实际完成 39.8 亿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11.9%。支出预算 27.3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1 亿元，实际完成 2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9.4%，下降 16.9%，主要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下降较多。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 亿元，实际完成 6.7 亿元，为预算的 134.5%，增长 3.3%。支出预算 4.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政策调整收回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5 亿元，实际完成 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2%，下降 70.1%，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本金注入项目因政策变化未形成支出和 2021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支出减少，以及上年支出中包含 2019 年结转的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引起上年基数较大。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000.7 亿元，实际完成 4285.6 亿元，为预算的 107.1%，增长 21.2%。支出年初预算 3854 亿元，实际完成 4063.5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增长 11.5%。年度收支结余 22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90.5 亿元。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825.1 亿元，实际完成 2049 亿元，为预算的 112.3%，增长 38.4%。支出年初预算 1883.3 亿元，实际完成 193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增长 13.9%。年度收支结余 11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16.9 亿元。

（二）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9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860.5 亿元。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中，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79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0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3.2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1246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9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67.3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239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56.8 亿元，专项债务 6939.4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2.3 亿元，专项债务 348.1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08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34.5 亿元，专项债务 6591.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2021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341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35.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73.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62 亿元）；专项债券 2277.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98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96.5 亿元）。

2021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84.7 亿元（还本

830.8 亿元,付息 353.9 亿元);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3.7 亿元(还本 112.6 亿元,付息 51.1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省财政认真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工作思路,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1. 全力以赴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7.20”特大暴雨洪灾发生后,省财政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急行动、多方筹措,通过动用省长预备费、用好社会捐赠、统筹现有专项等方式,第一时间支持防汛救灾工作开展。同时积极争取中央 700 亿元资金和亚投行 10 亿美元紧急优惠贷款支持,省财政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筹措 200 亿元,强力支持全省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全年已分配下达各类资金 756.2 亿元,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引导省管金融企业为受灾企业和农户提供贷款等融资 287 亿元、完成农业保险赔付 4.5 亿元、减免担保费 1.1 亿元。强化政策扶持,提请省政府出台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的 10 条措施,联合税务部门出台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领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

积极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优势。锚定建设国家创新高地位目标，全省科技支出 351.2 亿元，增长 38.1%。支持打造一流创新平台，推动 3 个省实验室、10 家省产业研究院和 8 家省中试基地短期内挂牌运营，着力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转化通道。安排 3 亿元，支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普惠性政策落实及重大产业、平台项目实施。安排 11.8 亿元，支持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引导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安排 5.9 亿元对企业给予研发后补助，引导市县投入 10 亿元，撬动 6898 家企业研发投入 391 亿元。设立省级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投入基础应用研究。发挥“科技贷”扶持作用，预计全年放款超过 30 亿元、支持企业超过 500 家。制定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 34 条政策，推行科研经费“直通车”“包干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设立总规模 150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总规模 15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完成财政首期注资 30 亿元，着力发挥政府基金在产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融资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安排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5 亿元，支持技术改造、“卡脖子”重点技术攻关、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724 个工业项目。安排 2.3 亿元，支持郑州宇通智能网联电动客车等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助力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开展“点对点”企业服务，指导企业用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

发挥省管金融企业功能作用。规范履行省管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指导企业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不断优化金融资源投向，7 家省管金融企业全年通过贷款、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等各类金融业务投放资金超 3000 亿元，为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撑。积极推动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支持打造一流城商行，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外经贸发展资金 7 亿元，推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引进培育市场主体、打造“零费区”。安排省级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 亿元，对 43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6 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项目给予支持。统筹 12 亿元，扶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拓国内外航空市场，加快构建航空货运枢纽。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连续 2 年被评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势指标。

3.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全省农林水支出 1149.6 亿元，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制定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若干意见，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细化过渡期前 3 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全年筹措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 亿元，53 个脱贫县整合资金 200 亿元。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试点，

12 个试点县全年新增担保贷款 34.9 亿元。安排 19.1 亿元，支持新建 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8 个农业产业强镇和 2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

粮食安全重任扛稳扛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 225 亿元，支持完成 7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 53.6 亿元，对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稻谷主产区进行奖补，鼓励市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实现稳粮增产。安排 5000 万元，支持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实施主要粮油作物种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安排 59.8 亿元，加快完成“百县通村入组”建设任务，支持实施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统筹 26.5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对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开发，激发乡村活力和内生动力。安排 5.8 亿元，支持 1411 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奖补资金 33.7 亿元，村均水平提升至 16.2 万元，为村级组织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

农业保险体系持续完善。制定创新发展农业保险促进农民有效增收若干政策，推进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县域全覆盖，全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预计突破 60 亿元，位居全国第二。扩大苹果“保险+期货”试点规模，积极探索开展花生“保险+期货”试点，助力我省地方特

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在鹤壁、新乡、焦作等地开展制种保险试点，提供风险保障 0.9 亿元，有效保障种源安全。

4. 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挖掘内需潜力，更好利用省内外、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可持续发展。

着力抓项目扩投资。坚持项目为王，支持“三个一批”滚动开展，进一步拓展投资空间，统筹 448.8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农业基础设施、综合交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补短板、扩内需、稳投资积极作用，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413.4 亿元。规范 PPP 项目管理，我省纳入全国 PPP 管理库项目 840 个、总投资 10571.7 亿元，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省生态环保、农田水利建设等补短板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0 亿元，引导市县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安排大别山革命老区 22 个县区 6.1 亿元，支持改善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减税降费激发市场活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减税降费必须实打实、硬碰硬”重要指示精神，持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部分延续性税费支持政策。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全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 255 亿元。

支持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筹措 1 亿元支持“促消费”专项行动，鼓励各地针对文旅、餐饮等发放消费券，进一步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安排 4.8 亿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家电家居升级等消费活动开展，推动灾后消费市场回暖。统筹 5.9 亿元，支持 33 个国家级和 17 个省级示范县开展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助推完善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5.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省民生支出 781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对 156 个县（市、区）开展“三保”预算审查，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调整设立直达资金及工资发放专用账户，精准调拨库款，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支出轻重缓急统筹用于直达资金及“三保”支出。目前，全省各县（市、区）人员工资以及应发放到个人的基本民生支出已全部落实到位，县级“三保”政策总体落实较好。

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安排 34.8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安排 17.7 亿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安排贴息资金 5.1 亿元，推动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1.6 亿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做好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47 个、投资额 10.1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96.2 亿元，带动就业 10 万余人。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统筹 110.1 亿元，确保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295 元、188 元。筹措 2.4 亿元，全省 226 万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得到按时发放。统筹 99.3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和优抚优待政策落实。强化住房保障，筹措 46.2 亿元推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71.5 万户、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12.3 万套、基本建成 20.8 万套。

推进健康中原建设。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筹措 4.3 亿元用于特种车辆购置、一线人员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和防疫物资采购等。累计拨付疫苗采购专项资金 76 亿元，保障疫苗免费接种。安排 123.8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等。完成省属公立医院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服务基层能力。

支持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省教育支出 1927.1 亿元，增长 2.4%。安排 18.8 亿元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统筹 209.1 亿元，促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校际办学差距。安排 6.2 亿元，引导市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消除大班额。统筹 22.7 亿元，促进产教融合，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统筹 71 亿元，支持“双一流”建设、推动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

干学科建设发展，引导高等院校提升内涵、办出特色。

助力社会事业发展。安排 34.2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累计完成省级财政出资 4.8 亿元，推动总规模 30 亿元的河南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正式运行，支持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实施。安排 20.4 亿元，推动平安河南建设，加大对财力薄弱县级政法机关的经费投入，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在全省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主要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梳理补贴政策清单，搭建资金发放平台，开设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实现了“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专栏管公开、一套规程堵漏洞”等工作目标。目前，全省大部分县（市、区）已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全年发放资金 89.8 亿元，惠及群众 2228.9 万人次。

6. 持续推进生态河南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省生态环保支出 333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继续安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级奖补资金 8 亿元。安排 3.9 亿元，支持推进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工程和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统筹 18.8 亿元，支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干渠沿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 44.1 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建立黄河流域省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与山东省签订黄河流域首份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安排 1 亿元，引导我省沿黄九市一区有序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统筹 6.7 亿元，支持周口、开封、信阳等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工作。安排 16.4 亿元，大力推动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成功争取许昌市纳入中央财政试点支持范围。

推动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安排 52.1 亿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成功争取郑州城市群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试点，为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安排 1.6 亿元，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静脉产业园、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应用等项目建设。

7. 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全面启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对省财政直管县改革作出具体安排，稳妥做好制定预算管理办法、核定基数、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等基础工作，加快构建激励市县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格局。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加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形成涵盖大型会展和招商、公益场馆布展和运维等 16 项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零基

预算改革在市级财政全面铺开，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得实质性突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快推广，全省已实现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加快。高标准建设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初步建成涵盖 16 类共性项目和 19 个行业领域的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基本实现省本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进一步做实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连续 4 年向省人大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绩效管理实效不断提高。

常态化直达机制巩固完善。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重点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实行资金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把宝贵的财政资金更直接、更精准地用在最亟需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众身上。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直达资金 2135.8 亿元，已全部分配至市县基层。

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面修订内控基本制度、风险防控办法和内部操作规程，构建覆盖财政业务全链条的内控体系。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与全国查验平台成功对接。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连续 4 年向省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省市县国有资产报告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省本级全年共评审项目 367 个，送审金额 49.5 亿元，审减 12.8 亿元，审

减率 25.9%，有力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8. 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与有关政绩考核、新增债券分配等挂钩机制，引导市县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加强 PPP 项目入库和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审核，严控违法违规举债“后门”。稳步推进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工作，连续 4 年超额完成上报中央的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我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成 257 亿元专项债补充 40 家农信社资本工作。推动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的省企信保基金，防范化解重点企业刚性兑付出现的债务违约，防止财政风险、企业风险与金融风险交织碰头。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省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省级财政和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省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省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全省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

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省三大国家战略叠加，到了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这将为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我省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 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各市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2022 年省级可统筹财力较 2021 年略有增加，但支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现代产业体系，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大，2022 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平衡，保障重点；三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四是防范风险，守牢底线。

（一）2022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强化国家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 全力支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省级共安排资金 87.2 亿元，支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做强创新平台。**重塑实验室体系，

高标准建设嵩山、神农种业、黄河 3 家省实验室，支持建设第二批省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重建重振省科学院，支持“智慧岛”双创载体建设推广。**壮大创新主体。**推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发展，提高示范区域创新创业能力和活力。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建设等。**集聚创新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全力打造人才高地。持续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赋予科研单位、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2.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坚定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省级共安排资金 68.3 亿元，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带动作用，运用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和创业投资引导等政府性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支持创新创业，提升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支持推进现代物流、中介服务、服务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家政物业、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社会资

本和优势企业等资源要素向健康养老产业汇聚，支持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改革，做优做强地方金融，优化金融资产配置，稳健推进化险改制，建设一流城商行农商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中心城市“起高峰”、县域经济“成高原”，省级共安排资金 69 亿元，推动新型城镇化规模和质量双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大力推进“1+8”郑州都市圈建设，全面推进郑开同城化和兰考融入进程。支持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支持南阳建设副中心城市，推动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发展。加快大别山、太行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市县按省直管县财政新体制平稳运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促进区域均衡协调、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加快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探索建立财税激励政策，提高县（市）财政保障能力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保障功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高效规范推进 PPP，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重点支持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市县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养老基础设施改造、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打造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空间。支持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现代化水平，支持巩固辐射东中西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推进公路加密提质，推进水运通江达海，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激发消费活力。**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做大规模、调优结构、提升质量，支持建设消费中心城市，培育特色街区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消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家电家居消费升级，提振零售餐饮消费，支持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推动灾后恢复重建。**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足额安排预算，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蓄滞洪区改造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支持受灾严重的市县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4. 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省级共安排资金 184.4 亿元，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支持各地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整合质量效益。探索建立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有效机制，更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与集体经济、社会资本融合互惠发展。将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 32%，切实加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支持周口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支持开展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粮食生产转型升级。发挥“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作用，引入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培育壮大涉农产业龙头企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支持市县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5. 支持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强化开放制度供给、内外联动，省级共安排资金 12.3 亿元，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支持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重点支持对外贸易、自贸区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等，增强我省外贸综合竞争力，支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封、洛阳等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支持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扶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拓航空市场，以“空中丝绸之路”建

设为引领，推动“四条丝路”融合并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鼓励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支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办展，推动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着力引进牵引性项目和 500 强企业。

6. 加快建设生态强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省级安排资金 54.7 亿元，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扛稳黄河保护治理的政治责任，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打好环境问题整改、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积极争取国家试点，努力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深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涵养水源生态，支持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保护。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促进绿色转型发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市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支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7.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省级安排资金 1125.8 亿元，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展更加优质更加均衡教育。**省级安排资金 304.3 亿元，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晋位升级，加强“双一流”大学第二梯队建设，大力支持高校布局、学科学院、专业设置优化调整，支持条件成熟的地方申办本科教育。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安排省属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补助，全面推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扎实做好“双减”工作。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不断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省级安排资金 13.8 亿元，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大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做大做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富有特色的全链条文旅业态。支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重大宣传文化活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省级安排资金 142.5 亿元，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省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争取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省级安排资金 629.8 亿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做好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

支持更高水平平安河南建设。省级安排资金 35.4 亿元，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提高；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推行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做好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对地方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统筹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和基层的支持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

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精准支持基层加强“三保”工作。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64.8 亿元，增长 5%，加上中央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5248.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9813.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3.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等 259.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813.1 亿元。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522.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16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276.2 亿元（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0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698.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2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等 3.2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 亿元，与 2021 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27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起，将省级固定税收收入全部按照属地原则下划到市县。具体安排情况是：税收 15 亿元，其中，增值税 0.4 亿元、企业所得税 14.5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1 亿元，均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非税收入

150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51.7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 亿元、罚没收入 13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8 亿元、其他收入 2.5 亿元。

支出安排。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22.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64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3613.8 亿元（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4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配）4.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4.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7.9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485 亿元，比 2021 年省本级财力安排增长 25%。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33 亿元，占 29.2%；项目支出 1052 亿元，占 7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33.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等 1191 亿元，收入总计 4824.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39.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384.4 亿元，支出总计 4824.3 亿元。

（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8.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1.8 亿元，上年超收结转 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12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4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省本级支出（含待分）3.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8.1 亿

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00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 17.9 亿元，收入总计 4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5 亿元，支出总计 49 亿元。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根据省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5 亿元，其中：省本级本年收入 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68.3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479.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89 亿元，当年结余 27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69.8 亿元。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 年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075.7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11.7 亿元；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028.3 亿元，当年结余 4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64.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河南省全省和省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

全省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市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2 年 1 月 3 日，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7 亿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预拨省“两会”经费、新晋院士奖励资金等。

为做好到期政府债券兑付工作，1 月份再融资一般债券需求 164.87 亿元已编入 2022 年预算草案，待人大批准后安排发行。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出台我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意见，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在市县落地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我省预算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研究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巩固专项债券常态化发行机制，科学确定债券期限结构。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五）扎实推进财政直管县改革。高质量完成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密切关注市县财政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完善省与市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县（市）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形成收入划分更趋规范、权责配置更为合理、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财力保障到位的省与市县财政体制，不断激发县域经济

动力活力。

（六）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落实向省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